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二）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内容，以下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事项	受影响的 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元）		是否影响 净资产	是否影响 净利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否	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对“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进行重分类列报，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事项	受影响的 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元）		是否影响 净资产	是否影响 净利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进行重分类列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4,709.00	883,230.00	否	否
	其他综合收益	-854,709.00	-883,230.00		

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半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以及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的追溯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